

臺灣省花蓮縣花蓮市

第18屆市長 第21屆市代表

選舉公報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花蓮縣花蓮市第18屆市長、第21屆市代表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花蓮市市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魏嘉賢	67年7月13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中國國民黨	明義國小、花蓮國中、花蓮高工、慈濟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東華大學公共行政學系研究所法學碩士。	花蓮市第十七屆補選市長；花蓮縣第十六、十七屆議員；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花蓮市黨部主委；救國團96年度花蓮縣社會優秀青年；花蓮縣救國團指導委員；(花蓮縣衛生局、富里鄉衛生所、蘇澳榮民醫院)醫事放射師。	1. 檢修市區基礎建設，減少極端氣候傷害。 2. 因應蘇花公路問題，爭取便捷停車空間。 3. 推動多元族群文化，重視傳統文化精神。 4. 協力推動全民運動，展現觀光活力城市。 5. 推動市區打亮點，策略行銷發展觀光。 6. 推廣雲端智慧城市，發展創新服務。 7. 友善長者幼幼環境，打造安全舒適家園。 8. 推動社會福利措施，保障弱勢族群權益。 9. 深耕節能減碳教育，攜手維護環境永續。 10. 建立防災預警措施，有效降低災害損失。
2		鄧姚文	56年10月10日	女	臺灣省花蓮縣	無	1. 中華國小 2. 花蓮國中 3. 花蓮高商	1. 北京台資企業協會監事 2. 山東德州台資企業協會常務理事 3. 花蓮快樂媽媽的音樂廚房董事長 4. 兩岸愛心姐妹聯誼會理事長 5. 花蓮市前職工會理事	六花蓮市：市政十二要求「佈局優形、公協安親、執行圓育」 1. 佈局提振觀光事業發展 5. 公益花蓮關懷受學婦女、更生人、新住民、單親子女 9. 執行一市政建設，落實完成 2. 開創新風 6. 協合一建立市政平台、共創生機 10. 文化一建立信念，再創花蓮 3. 懷舊城市 7. 安養一區老有依仗看護 11. 國際賽事、展示讓世界看見花蓮 4. 形象花蓮 8. 親子墨規繪理注重身教 12. 育兒津貼、青年留學尊重原住民族融合 姚文只有一顆認真、善良、純正的心「那正是花蓮之心」每一個花蓮人的初心不怕困難「因為認真」不怕邪惡歪道「因為善良」不怕人提攜「因為一顆純正的心念」所以我願意、因為我願意全職全心全意為花蓮市政府付出，我們知道這20年來花蓮市民所付出的代價，就是「花蓮市政沒有進步，年輕人沒有自信」花蓮人不是這樣。姚文：有明確的目標和意圖會認真於「市政建設」、「市政執行」、「市政創新」姚文：有信心、縣政和市政一條心，花蓮市一定可以的。
3		張千駿	65年1月3日	男	臺灣省宜蘭縣	民主進步黨	花崗國中 花蓮高中 政治大學資訊管理系學士 交通大學傳播研究所碩士	台灣港務公司總經理室 督導 奧美公關公司 副總監 立法委員鄭運鵬國會辦公室 主任 民進黨中央黨部政策室 副研究員	1. 促請縣政府撤銷「香樹大道」計畫，打開清仔尾的蓋子，讓紅毛溪重見天日，建設沿岸成為友善親水空間，活化舊城區的歷史文化並促進周邊商業繁榮。 2. 與奧美整合行銷傳播集團合作，成立花蓮市設計與行銷中心，將設計注入所有建設的軟體之中，並全力推廣國際行銷。 3. 推動中央學校場與地下停車場，徹底解決市區停車問題。 4. 爭取中央專案預算，加速完成左倉公基A區的遷移作業，打造花蓮市的親子共遊森林公園。 5. 美化全市老舊街廓與房屋立面，提供市民與遊客最棒的街道漫步體驗。 6. 推動遷移花蓮市兵隊區正營區，創設全國環境最優美、生活機能最優質的青年創業基地。 7. 推動與台灣港務公司合作，營造濱海觀光遊憩廊帶，並連結美崙海岸及紅毛溪親水空間，使花蓮市成為台灣東部的水景之都。 8. 四年內在都市種植一百顆大樹，打造台灣東部的森林之都。 9. 向行政院原民會爭取預算，推動原住民部落產業發展。 10. 配合縣政府進行市立殯儀館遷移。

花蓮市市代表第二選區候選人(區域)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楊士弘	61年5月22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中國國民黨	私立大漢技術學院休閒運動管理系畢業	花蓮市市代表會第19屆代表、20屆副主席、代表會團書長、北濱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北濱福宮天宮公廟副主委、花蓮市民眾服務社志工大隊大隊長、花蓮市民眾服務社常務理事、中國國民黨第19屆黨代表。	1. 全民監督市政，落實建設成效。 2. 要求「道路平、路燈亮、水溝通」提升生活品質。 3. 強力監督北濱凸堤養灘建設，保障濱海居民安全，推動濱海海岸線上休閒活動及推動街頭藝人表演專區，吸引中外遊客，創造市景熱點，打造黃金海岸，增加觀光產值。 4. 強化社區深耕計劃項目，包括規劃各社區區區長耆關懷據點及社區發展計畫、新住民烹飪餐飲研習、社區衛生健康講座、推動海菜、市集小旅行、形塑海洋城市文化北濱淨灘環保等課程。 5. 成立志工團體，深入基層，提供最溫暖的服務，全力推動美崙溪整體規劃開發，成為防洪排洪兼具景觀休憩的親水公園。

花蓮市市代表第五選區候選人(平地原住民)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陳秀蘭	47年10月21日	女	臺灣省花蓮縣	民主進步黨	中華工商	萬信基督長老教會老人關懷社 南華基督長老教會老人關懷社 前立委徐祿祥花蓮北區服務處主任 玉山神學院社工系	一、獎勵輔導原住民青年學子參加職業訓練及國防募兵。 二、簡化各項社會福利、急難救助申請流程，成立單一服務窗口，實踐政府服務弱勢理念。
2		平島·部定	55年10月30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中國國民黨	一、明康國小畢業 二、國風國中畢業 三、四維高中畢業 五、台北光武專(台北城市科技大學)電機科畢業 六、桃園開南大學商學院EMBA碩士畢業	一、花蓮市原住民婦女會顧問 二、縣議會副議長兼副主委 三、縣警大隊花蓮中隊指揮官 四、縣立明康國小國風國中家委會副會長 五、佐佐木堂副會長 六、現任花蓮市市代表	一、積極要求花蓮市原住民老人福氣站及文健站設備的強化及護理保健人員的增加 二、積極要求爭取花蓮市部落聚會所土地的取得與興建，不斷向上級反映跟進及落實部落自治 三、積極要求爭取花蓮市原住民兒童課後輔導費用之減免 四、積極協助花蓮市原住民中低收入戶，弱勢貧困家庭免費維修，取得技能證照優先安排就業 五、積極爭取花蓮市原住民民安補助費用的提高 六、積極協助花蓮市原住民部落微旅行景點的設立，及部落導覽員的免費培訓與就業 七、積極協助花蓮市原住民傳統技師(如：舞龍、手工藝師等)，國內外免費參與及輔導創就業 八、成立免費法律諮詢及到府服務解決族人在土地及財務交通事故處理的疑名可怕損失 九、原住民語言普及學習正常化輔導考照就業 十、建立部落安全維護聯繫網，徹底了解民安老人安全危機處理即時通報 平島·部定~需要族人們的再次支持讓原住民小鎮為您發聲，這四年的努力受族人想託達成率95%，建設興建維護達成率97%，堅持(只做事，不作秀)、(一直在用心，我的族人請放心)
3		陳祥祺	44年9月25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中國國民黨	富源國小 富源國中 國光高工	花蓮市項目聯誼會會長 中國國民黨花蓮市黨部副主任委員 花蓮市民眾服務社監事 花蓮市阿里山松聚落文化發展協會理事長	一、強力監督市政爭取原住民福利 二、強化婦女權益各項研習活動 三、加強設置部落監視器保障財產安全 四、加強關照老弱婦孺、弱勢家庭 五、爭取辦理各項文化藝術研習活動 六、爭取設立原住民部落聚會所 七、積極爭取老人幼幼教育經費補助 八、致力爭取青年生育教育經費補助 九、爭取增加老年捕魚釣魚等經費補助 十、堅決反對法檢署汽機車保險權益
4		蕭民隆	40年2月19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中國國民黨	太巴壠國小畢業 光復初中畢業 國立花蓮高農畢業 陸軍官校專修班畢業 陸軍兵科高級班畢業	1、排長、連長、營長、參謀主任21年。 2、花蓮市副總領事、部務領事共八年。 3、前市長陳耀輝秘書四年。 4、花蓮市第19屆代表四年。 5、花蓮市調解委員二年。 6、前市長田智宣機要秘書二年。 7、市長魏嘉賢秘書1年6個月。	1、積極爭取經費成立原住民特輔導單位，集中輔導有志公職的青年朋友，助其一臂之力。 2、成立馬上行動服務，主動拜訪鄉鄰、接應民眾，專職民意代表為鄉親服務。 3、爭取相關單位救助，特別照顧獨居老人、孀及弱勢家庭、單親家庭。 4、盡心盡力做好原住民文化傳承工作並永續經營。 5、每年舉辦原住民部落會議，傾聽族人心聲、意見並努力解決問題。 6、積極爭取原住民失業輔導及協助弱勢族人就業機會，改善生活現況。 7、配合政府長照計畫，妥善照顧失能老人及高齡長者。 8、加強改善閒置空地及社區治安問題，營造乾淨、舒適、美麗、安全環境。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 (一) 投票時間：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二) 選舉人資格：
 -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區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區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
 - 【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劃分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原住民選出之縣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票地點：(請參閱縣長選舉公報投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必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於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

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樣式)：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 (四) 選舉票顏色：
 -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紅圈，並於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紅圈，並於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鄉(鎮、市)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 區域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另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紅圈，並於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檢舉賄選 人人有責 〇八〇〇一〇二四一〇九九轉四

本選舉公報共二頁(第一頁)

花蓮市里長候選人

Table with columns: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Rows include candidates like 王文德, 曾廣富, 曾碧蓮, 寶曼玲, 魏進忠, 黃智章, 吳明崇, 張東耀, 王文通, 簡振福, 林逢萊.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檢舉賄選 人人有責 〇八〇〇一〇二四一〇九九轉四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本選舉公報共二頁(第二頁)